

凌海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 第二部分 凌海市人民法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三部分 凌海市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2021 年凌海市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十一、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三、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七、省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凌海市人民法院预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提高财政资金分配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辽财预〔2016〕71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财政厅批复的部门预算、政府采购等管理信息。

第三条 本办法的建立体现了科学、规范，进一步优化财力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实现预算管理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第四条 预算管理的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加强组织。严格贯彻落实《预算法》，按照《操作规程》的要求和“方向明确、过程可控、结果可查、易于监督”的原则，及时、准确、全面在本部门网站和省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公开本部门预算信息。

（二）提高认识，落实责任。按照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切实履行预算信息公开的责任和义务。本院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内部责任制，确保规范完成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

（三）把握关切，及时回应。加强社会反应评估和舆情引导，实事求是、准确、全面反映预算信息。高度关注近期社会公众热议

的焦点和热点问题，并对公开后的反应进行预判，做好应对预案；公开后，要跟踪舆情，主动引导，及时解疑释惑，避免公众误解。

第二章 公开主体

第五条 我院为省直部门，是本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负责公开本部门预算信息，并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准确和完整。同时，我院根据财政部门统一工作要求，向财政部门反馈本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六条 预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公开文件

预算信息公开管理文件，即本院预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

二、公开报表

我院应将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及报表（辽财指预〔2021〕1号文件）全部公开，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公开。部门预算按其功能分类公开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基本支出公开到款。

我院应将所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上下两年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向社会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要细化公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

部门和单位预算信息中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保密法规办理。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照下列原则处理；同一功能分类款级科目下，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款级科目；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分款级科目涉

密的，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个别功能分类款级科目或项级科目涉密的，除不公开该涉密科目外，同一级次的“其他项目”科目也不公开。

三、文字说明

（一）部门职责。公开本部门承担的工作范围、工作任务和工作责任。

（二）机构设置。详细公开本部门本级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名单。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对部门本年度与上年度预算安排情况进行对比分析，简要说明增减变化原因。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省直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应说明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情况。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政府采购情况。公开本部门预决算安排政府采购总体情况以及政府采购工程、货物和服务预算分项情况，并从采购范围角度分析本部门政府采购项目涉及的品目。年初预算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的，应文字说明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六）“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对本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及分项数额分别与上年度的预算数进行对比，并说明增减变化原因。

（七）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公开车辆购置预算，以及单位价值在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购置情况。

（八）关于绩效目标情况。本部门（单位）编制整体绩效目标的数量和覆盖率，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的数量、金额和覆盖率。

（九）专业名词解释。按照部门预决算管理要求，参照公开模板进行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章 公开时间和形式

第七条 收到省财政厅批复部门预算后二十日内，在本部门网站和省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公开本部门预算信息，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第二部分 凌海市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依法审判由凌海市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刑事、民商事、行政案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案件。指导基层人民法庭审判工作。

（二）负责依法执行凌海市人民法院一审民事、行政案件的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规定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

（三）总结审判工作经验，积极探索法院各项改革。

（四）加强干警思想政治工作，抓好本院队伍建设。

（五）监督、检查本院干警执法执纪情况，进行法制宣传和廉政教育。

（六）积极参与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

（七）抓好本院物资装备、经费管理和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法庭）。

（八）负责本院法官等级、法警警衔以及其他职称评定审核上报工作；负责本院退休老干部管理工作。

（九）负责本院审理、执行的各类案件的质量管理以及涉诉信访工作。

（十）承办其他应由凌海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纳入凌海市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为：凌海市
人民法院机关及五个基层人民法庭。

第三部分 凌海市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2021 年凌海市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一）收入预算 2921.30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40.84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 280.46 万元。

（二）支出预算 2921.30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1400.04 万元；
2. 项目支出 1521.26 万元。

在支出预算 2921.30 万元中，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债务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2021 年预算收支比 2020 年增加 278.8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上年结转增加。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凌海市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235.95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凌海市人民法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货物 0 万元，服务 0 万元，工程 0 万元。

2021 年我院综合参考本单位负责采购人员意见及院内 2021 年度计划安排，未做政府采购预算。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1 年，凌海市人民法院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88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27 万元，下降 23.48%。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一致。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一致。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一致；公务用车运行费 88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27 万元，下降 23.48%。主要原因是缩减开支。

2021 年辽宁省财政厅“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0 年	2021 年
合计	115	88
1. 因公出国（境）费	0	0
2. 公务接待费	0	0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15	88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公务用车运行费	115	88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凌海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0 台，金额 0 万元，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凌海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6 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6 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为 100%。2021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0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0%。标的项目）为 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2021 年凌海市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单位名称：凌海市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40.84	一、公共安全支出	2,661.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7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56.71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40.51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640.84	本年支出合计	2,921.30
上年结转结余	280.46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921.30	支 出 总 计	2,921.30

收入预算总表

表2

单位名称：凌海市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小计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合计	2,921.30	2,640.84	2,640.84										280.46	280.46				
凌海市人民法院本级	2,921.30	2,640.84	2,640.84										280.46	280.46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名称：凌海市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921.30	1,400.04	1,164.09	235.95	1,521.2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61.34	1,140.08	912.56	227.52	1,521.26
20405	法院	2,661.34	1,140.08	912.56	227.52	1,521.26
2040501	行政运行	1,140.08	1,140.08	912.56	227.5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21.26				1,521.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74	162.74	154.31	8.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74	162.74	154.31	8.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13	33.13	24.70	8.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61	129.61	129.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71	56.71	56.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71	56.71	56.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71	56.71	56.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51	40.51	40.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51	40.51	40.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51	40.51	40.51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单位名称：凌海市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640.84	一、本年支出	2,921.3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40.84	（一）公共安全支出	2,661.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7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56.71
二、上年结转	280.46	（四）住房保障支出	40.5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0.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921.30	支 出 总 计	2,921.3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名称：凌海市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40.84	1,400.04	1,164.09	235.95	1,240.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80.88	1,140.08	912.56	227.52	1,240.80
20405	法院	2,380.88	1,140.08	912.56	227.52	1,240.80
2040501	行政运行	1,140.08	1,140.08	912.56	227.5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40.80				1,240.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74	162.74	154.31	8.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74	162.74	154.31	8.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13	33.13	24.70	8.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61	129.61	129.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71	56.71	56.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71	56.71	56.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71	56.71	56.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51	40.51	40.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51	40.51	40.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51	40.51	40.5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凌海市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00.04	1,164.09	235.9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71.12	1,071.12	
30101	基本工资	412.28	412.28	
30102	津贴补贴	384.48	384.48	
30103	奖金	37.30	37.3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9.61	129.6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71	56.71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51	40.5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23	10.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4.22	68.27	235.95
30201	办公费	30.68		30.68
30205	水费	6.00		6.00
30206	电费	15.00		15.00
30208	取暖费	27.00		27.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00		15.00
30211	差旅费	40.00		40.00
30213	维修（护）费	61.30		61.30
30228	工会经费	17.00		17.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8.27	68.2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97		23.9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70	24.70	
30302	退休费	12.38	12.38	
30305	生活补助	12.32	12.3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单位名称：凌海市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88.00		88.00		88.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单位名称：凌海市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2

单位名称：凌海市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921.30	2,640.84	2,640.84					280.46	280.4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71.12	1,071.12	1,071.12										
30101	基本工资	412.28	412.28	412.28										
30102	津贴补贴	384.48	384.48	384.48										
30103	奖金	37.30	37.30	37.3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9.61	129.61	129.6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71	56.71	56.71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51	40.51	40.5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23	10.23	10.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5.48	1,255.02	1,255.02					280.46	280.46				
30201	办公费	51.28	51.28	51.28										
30202	印刷费	30.00	30.00	30.00										
30203	咨询费	18.00	18.00	18.00										
30205	水费	6.00	6.00	6.00										
30206	电费	31.00	31.00	31.00										
30207	邮电费	88.88	45.80	45.80					43.08	43.08				
30208	取暖费	40.00	40.00	4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00	15.00	15.00										
30211	差旅费	141.44	55.00	55.00					86.44	86.4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凌海市人民法院本级	实有人员数量	245	所属单位数量	1
年度预算收入	年度部门预算收入	2,921.30	年度预算支出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	2,921.30
	一、本年收入	2,640.84		一、基本支出	1,400.0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40.84		（一）人员类项目	1,164.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用经费项目	235.9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项目支出	1,521.26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一）其他运转类项目	1,521.26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	
	二、上年结转结余	280.4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0.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部门职能概述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人民法院工作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集中领导。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级人民法院管辖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接受上级法院指令再审和交办案件 （三）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依法办理国家赔偿业务。 （五）承办对有关法律草案征求意见的工作，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在业务工作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年度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完成时限
	保障人民法院审判业务顺利开展，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法院办案经费	703.52	2021年12月
	保障法院涉密、专网等网络畅通		网络租赁费	22.50	2021年12月
	主要保障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工资性支出		人员类项目	1,164.09	2021年12月
	主要保障人民法院用于日常办公、业务活动等经常性支出		公用经费项目	235.95	2021年12月
	保障人民法院涉密网、专网、外网等网络畅通，保障软硬件设备正常运行。		系统维护服务费	4.00	2021年12月

年度主要任务	保障技术装备、综合装备、司法警察装备需求,为履行工作职责提供支撑。		法院系统装备购置		290.00	2021年12月	
	保障辅助人民法院日常办案的书记员、辅警等外聘临时人员相关经费支出。		法院系统编外人员经费		281.24	2021年12月	
	对业务办公楼进行维修与改造,确保审判设备正常运转及审判业务用房正常运转。		法院“两庭”维修改造经费		90.00	2021年12月	
	诉讼费管理规定,及时保证退还当事人诉讼费及移交其他法院诉讼费退费业务。		诉讼费退费		130.00	2021年12月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法院审判执行业务工作,开展法律相关业务。						
	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1年12月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1年12月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1年12月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1年12月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2021年12月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1年12月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调整率	<=	5	%	2021年12月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1年12月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1年12月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1年12月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1年12月
	年度绩效指标	管理效率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1年12月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1年12月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1年12月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1年12月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1年12月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	0	%	2021年12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1年12月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信访问题处理率	>=	100	%	2021年12月
	社会效益	国家司法救助资金支付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1年11月
可持续性	体制改革	法官审判业务能力		能力提升		2021年12月

省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一、本年收入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